

重大危险源核销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60758831753444442178005001>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重大危险源核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核查原件。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材料核验（Ⅲ级）
网办地址	http://wssp.fsxzf.gov.cn/online/showOnlineGuidePageAndSubscribe.aspx?sxid=SS03A102-000&version=4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 式	一次办	业务系统	无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3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	批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png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png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2025005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
实施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444202500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无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注册个人信息，确认阅读协议，开通网上办事大厅个人账户。2. 申请：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3. 受理：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出具电子《收件回执》或《预收件回执》（行政许可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可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打印《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预收件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部门收到纸质材料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4. 审查：部门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5. 取证：申请人根据短信提示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办理情况，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 1.取号：申请人在排队叫号机取得办理顺序号。 2.申请：申请人按顺序号到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3.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行政许可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5.取证：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3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7-87786036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7-87709972

窗口办理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经营许可综合窗口（20号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中心五楼区应急窗口

办公电话：0757-87786036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611路（坐7站）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乘坐603路（坐6站）到教育西路站下，走约26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乘坐609到明富昌体育馆站下，走约27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p>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p> <p>（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

电话：0757—8773260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

电话：0757-83032233

网址：无